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何凯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08日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702087054

籍贯：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双桥村7组 联系电话：13890389636

现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财富广场2期

被申请人：西藏百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路德吉花园西区21栋56号9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

请求事项：

1、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5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9日止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45806元。金额45806元。

事实理由：

2025年5月27日起，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上班(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作为教职工食堂厨师长负责人,经协商确定每月

工资为10000元，工作至 2025 年7月18日学校放假，放假期间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发放生活补贴，未安排工作或通知调离岗位，直至2025年8月9日学校开学被申请人让申请人交接工作。

2025年8月9日被申请人即将申请人的工作替换，即事实上单方面解除了申请人的工作。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一直未予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8月9日止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45806 元。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申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